

1 地块概况

龙文区文化广场（目标调查地块）位于龙文区政府以南、龙文南路以东、区人民法院以西、水仙大街以北的地块。本次调查地块面积为 15951m²，原土地性质为农业用地。调查地块：(1) 2002 年之前，调查地块为农田；(2) 2002 年-2015 年，调查地块木材加工（胶合、刨板）、晒板场；(3) 2015 年-至今，为待用地。

目前地块内为空地，由于地块未开发利用，已自然覆绿。

2 结论

2.1 地块第一阶段调查（污染识别）结论

根据对地块历史调查和人员访谈综合分析，得出第一阶段地块环境调查（污染识别）的结论：

（1）潜在关注区域

地块潜在关注区域主要为工业生产及周边企业的生产活动。

（2）潜在关注污染物

地块潜在关注污染物包括：苯并芘、甲醛、氨、三聚氰胺、甲酸、苯酚、氢氧化钠、次氯酸钠、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、总石油烃、非甲烷总烃等。以上物质可通过雨水淋溶、大气干湿沉降、跑冒滴漏、地表裂缝下渗等方式造成场地土壤和地下污染，经过长时间的累积、地下水径流的迁移等，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会进一步扩大和加深。

因此，本地块需进入第二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即初步采样分析工作。

2.2 地块第二阶段调查（初步采样）结论

通过对本地块初步调查及采样检测分析，龙文区文化广场项目地块共布设布设 11 个土壤监测点位（地块内 10 个监测点，地块外 1 个背景对照点），4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（地块内 3 个监测点，地块内 1 个背景对照点），获取地块内有代表性土壤样品 36 个（含平行样 5 个、背景对照样 1 个）、代表性地下水样品 9 组（含平行样 4 组、背景对照样 1 组），样品检测由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。

土壤监测项目为 GB36600-2018 表 1 中 45 项目、pH、石油烃（C₁₀~C₄₀）、甲

醛、苯酚，共计 49 项指标；土壤风险筛选值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，苯酚参照执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DB36/1282-2020）。地下水水样监测因子为 GB14848-2017 表 1 中 35 项（除放射性指标、微生物指标外）、可萃取性石油烃（C₁₀~C₄₀）、甲醛、苯酚、苯并芘共计 39 项监测参数；地下水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 IV 类标准；石油烃（C₁₀~C₄₀）参照执行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中附件 5 的限值作为评价标准。

（1）土壤检测结果

本次初调总布设 11 个土壤监测点位（地块内 10 个监测点，地块外 1 个背景对照点），每个点位采集 1~3 个不同深度的样品，即共采集得 36 个样品（含平行样 5 个、背景对照样 1 个）。

检测结果表明，本地块土壤 pH 值为 5.23-7.87 之间，呈轻度酸化~无酸化或碱化。样品的其他检测指标虽有不同程度检出，但均未超过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。

（2）地下水检测结果

本地块共布设 4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（地块内 3 个监测点，地块内 1 个背景对照点），获取地块内有代表性地下水样品 5 组（含平行样 4 组、背景对照样 1 组）。

（a）在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中，地块内肉眼可见物、浑浊度等 2 种指标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 类水质标准限值，其余指标未检出或最高浓度未超标；地块外对照点肉眼可见物、浑浊度、总硬度、硫酸根离子、氨氮等 5 种指标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 类水质标准限值，其余指标未检出或最高浓度未超标。

（b）重金属指标中，地块内所有指标均未超过 GB/T14848-2017 中 IV 类水质标准限值；地块外对照点铁、锰、铝测试指标监测结果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 类水质标准限值。

（c）有机物指标中，监测结果均低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 类水质标准限值。

地块内地下水中的肉眼可见物、浑浊度这2项指标，与所在区域的地下水水质有关，一般不作为风险评估的关注污染物。因本地块所在区域已经全面覆盖自来水供水管，不开采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，即在不饮用地下水的情况下，不会对人群健康产生明显不良影响。

2.3 总结论

本地块环境初步调查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、导则开展，经过地块第二阶段初步采样调查分析，该地块土壤各检测指标的检测结果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GB36600-2018)及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》(DB4403/T 67-2020)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；地下水各检测指标的检测结果均低于 GB/T14848-2017 中IV类水质标准限值。

综上所述，调查地块土壤测试项目检测值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(GB36600-2018)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，符合调查地块用地规划要求，可用于第一类用地开发利用，无需开展进一步详细调查工作。